

<<行政法学概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学概要>>

13位ISBN编号：9787811405149

10位ISBN编号：7811405148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作者：胡建森 编

页数：392

字数：49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法学概要>>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行政法概述、行政法的渊源与适用、行政立法与行政规定、行政征收与行政征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给付与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合同、行政指导等。

<<行政法学概要>>

作者简介

胡建森男，1957年1

1月生于浙江省慈溪市，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行政法专业。

1995-1998年任杭州大学副校长兼法学院院长，1998-2007年任浙江大学副校长，2007-2010年任浙江工商大学校长。

现为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又系国家教育部法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国际东亚行政法研究会理事，并担任司法部（中国）法制日报社法学专家顾问。

从1993年10月起享受国务院“人民政府特殊津贴”。1995年被中国法学会评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首届），1997年入选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

长期从事行政法学和法律适用学研究，自1987年以来，共出版《行政法学》、《法律适用学》、《论公法原则》等著作87部，发表《有关中国行政法理的行政授权问题》、《“其他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研究》等论文94篇。

自1990年以来，曾到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 SU）、英国爱丁堡大学（Edinburgh University of UK）、澳大利亚西澳大学（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德国基尔大学（Kiel University of

Germany）、法国马赛大学（Universit de

Provence-Aix-Marseille）、日本关西大学、韩国亚洲大学、中国香港城市大学、中国台湾政治大学和澳门大学等做过访问学者或进行学术交流。

<<行政法学概要>>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要点提示】

第一节 行政与行政法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

第三节 行政法的地位与功能

第四节 行政法的历史与挑战

【自我测试】

第二章 行政法的渊源与适用

【要点提示】

第一节 行政法的渊源

第二节 行政法规范的效力等级

第三节 行政法的适用规则

【自我测试】

第三章 行政法基本原则

【要点提示】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概述

第二节 域外行政法基本原则与国内之选择

第三节 行政合法性原则

第四节 行政合理性原则

【自我测试】

第四章 行政法主体

【要点提示】

第一节 行政主体与行政组织法律制度

第二节 行政职权与行政职责

第三节 行政人与公务员制度

第四节 行政相对人

【自我测试】

第五章 行政行为概述

【要点提示】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内容与形式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

第五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变更与消灭

【自我测试】

第六章 行政立法与行政规定

【要点提示】

第一节 行政立法概述

第二节 行政法规

第三节 行政规章

第四节 行政规定

【自我测试】

第七章 行政处罚

【要点提示】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与特征

<<行政法学概要>>

-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与适用
- 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 【自我测试】
- 第八章 行政征收与行政征用
- 【要点提示】
- 第一节 行政征收的概念与特征
- 第二节 行政征收的内容与分类
- 第三节 行政征收的方式与程序
-
- 第九章 行政强制
- 第十章 行政确认
- 第十一章 行政许可
- 第十二章 行政给付与行政奖励
- 第十三章 行政裁决
- 第十四章 行政合同
- 第十五章 行政指导
- 第十六章 行政程序法
- 第十七章 行政违法
- 第十八章 行政复议
- 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
- 第二十张 综合案例分析
- 自我测试参考答案
- 后记

<<行政法学概要>>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四、依职权行政行为与依申请行政行为 这是以行政行为的启动条件不同所作的分类。依职权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根据法律授权而无须相对人申请直接主动实施的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

依申请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只有在相对人提出申请的前提下方能实施的行政行为，如行政许可。在依申请行政行为中，行政相对人的申请是否有效是行政行为能否启动的前提条件，这就使得其与依职权行政行为在时效的计算、行为的效力等方面存在许多区别。

五、授益性行政行为与负担性行政行为 这是以行政行为对相对人权利义务所产生的影响不同而作的分类。

授益性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授予、确认相对人某种权利或利益的行政行为，如颁发驾驶证。

负担性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对相对人科以某种义务或剥夺其某种权利的行政行为，如行政征收。

此种分类由于直接以行政相对人是否能从行政行为中获得某种利益为标准，所以对于研究如何有效保护行政相对人的权益能产生重要影响。

例如，授益性行政行为一经作出，行政相对人基于对国家的信赖，往往就会按照该行政行为所确定的权利来行事。

若行政主体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而须撤销此种行政行为，则须对行政相对人的信赖利益给予补偿。

而同时，对于是否需要撤销此种授益性的行政行为，法律往往也作严格的限制。

六、要式行政行为与不要式行政行为 这是以行政行为是否必须具备某种法定的方式为标准所作的分类。

行政行为的方式包括书面、口头、动作、默示等。

要式行政行为是指法律对其行为方式作了明确规定的行政行为，如颁发离婚证。

不要式行政行为是指法律对于行为的方式没有明确要求，只要其能够体现出意思表示的功能即可的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的不同方式对于行政行为的严肃性、证明效力等都有重要影响，因此法律对于某些行政行为要求其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要件是必要的。

这种要件是否具备就直接关系到行政行为能否成立或生效。

七、内部行政行为与外部行政行为 这是以行政行为的对象与行政主体之间是否具有某种身份上的隶属关系的不同而作的分类。

内部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对隶属于其自身的组织或人员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如行政机关对其所属公务员的奖惩、任免行为、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报告的审批等。

外部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对不隶属于它的组织或个人所进行的管理活动，是行政主体对社会事务所进行的管理。

<<行政法学概要>>

编辑推荐

《行政法学概要》由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出版。

<<行政法学概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